

檔 號： 05050100  
保存年限： 99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7890  
收發日期： 111年07月28日  
創稿文號： 1111296308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 林子涵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936  
電子郵件： joyce0220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3346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影本( 895dab33c5a6d882bacd4bbd3afb0eb9\_A0900000E\_1110073346\_senddoc1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11296308\\_1\\_895dab33c5a6d882bacd4bbd3afb0eb9\\_A0900000E\\_1110073346\\_senddoc1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。」
- 三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四、另，教師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一定日數，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

之日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，又倘教師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應自次一工作日請算，併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

健行科技大學  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王慧卿1110815 0835